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6月22日之公告、2019年度報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本公司2019年末期股息(「2019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2019年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H股」)股東(「H股股東」)將以港元支付，及計算應付每股H股末期股息港元等值金額應使用下列公式：

$$\text{每股H股末期股息港元等值金額} = \frac{\text{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金額}}{\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23日}} \\ \text{(即緊隨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香港首個營業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 \\ \text{中間匯率}$$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6月23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85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末期股息金額約為0.4935港元(含稅)。

## 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非居民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2019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而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境外)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需更改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列的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於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H股股東的2019年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供向H股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30日前以平郵寄發支票或電子轉賬的方式予有權收取2019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